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 1、本公司于201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 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2:30在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 间为2015年2月9日至2015年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2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年2月9日15:00至2015年2月10日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 长张雨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5人,代表股份847.823.0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78.7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4,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6人,代表股份847,847,3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77%。其中,参与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4人,代表股份62,820,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 3、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指派冯辕律师、朱东律师出席本

欠股东大会,对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 %;反对票0股,占出 等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票765,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2、《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847,081,4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 %;反对票 0股,占出席 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奔权票765,9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
-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冼举的议案》
- 3.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1.1《关于提名王耀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1.2《关于提名钟雨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3.1.3《关于提名韩锋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3.1.4《关于提名柏树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3.1.5《关于提名钟玉叶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6% 3.1.6《关于提名丛学年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 96%。
- 3.1.7《关于提名周新虎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5,409,9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已于2015年

3.2独立董事候选人 3.2.1《关于提名徐志坚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票代码:600162 股票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 2015-007

1月13日起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3.2.4《关于提名陈同广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董事会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 4.1《关于提名陈以勤先生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4.2《关于提名周闻琦女士担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同意票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054,869 股,
- 监事会声明: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 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
 - 三、律师见证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冯辕律师、朱东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等事项符合法律、法规、
- 四、备查文件
- 2、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在南京 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43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
- 与会董事一致推举王耀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
- 选举钟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 三、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 (二)提名委员会:季学庆、王耀、蔡云清,
-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徐志坚、丛学年、陈同广; 徐志坚任主任委员;
-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经营范围:家具批发:家居饰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灯具、装饰
- 7、成立日期:2014年2月28日
- 8、股东及持股比例:深圳金海马持有其100%股权

注:由于广州卓升成立未满一年,无同期对比数

-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号审计报告,广州卓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卜表:					
公司名称: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栋梁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仓库第11号库402 房				
办公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仓库第11号库402 房				
注册资本:	55,000万元				
设立日期:	1996年10月29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501126570				
	深税登字440301279324837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	国税纳税编码:02606603				
	地税納税编码:20028763				
股东.	香港利威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贝尔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深圳金海马99.45%				
DC AN:	和0.55%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	刘志强、翟美卿夫妇				
组织机构代码证:	27932483-7				
	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百货、				

(二)交易方式

经营范围:

、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

- 该类资产属于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租赁与商务服务业" (L)中的"商务服务业"(L72)。
 -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完成事项:
- (一)与交易对方充分的沟通、协商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与交易对方签订重组框架
- (二)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的正在进行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拟于召开 关于本次重组的第一次董事会时与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 由于相关各方尚需时间对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案进行商讨,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 的正在进行进一步的尽职调查工作,因此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 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0天。
-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 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5-006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股权暨

-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交易简要内容,深圳香汀挖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汀挖股""太公司") 挖股 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番禺锦江")拟向关联方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或"金海马")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卓升家具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卓升"或"卓升公司")90%股权,收购价格为10,310万元(人民币,下
- 次关联交易已超过3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需提交股东 ●本次交易与公司拟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不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二

●本次交易对方深圳金海马与香江控股及番禺锦江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构成关联交易,本

- 者之间没有相关关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5年2月6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金海马实
- 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90%股权,收购价格为10.310万元。 若本次收购完成,番禺锦江将持有卓升公司90%股权。
- 二)本次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因本公司持有番禺锦江51%股权,深圳金海马与香
- 江控股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关系介绍
- 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属同一实际控制人。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 3、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梅园仓库第11号库402房
- 4、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7、成立日期:1996年10月29日

- 5、注册资本:550,000,000元 6、经营范围:家具、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室内装饰用品、灯饰、办公系列用品、文教文化用品、 百货、日用杂品、针纺织品、服装、家用电器、工艺品的批发及零售;柜台出租;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 (三)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
- 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及其关联方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深圳金 海马及其关联方亦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 3、住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62号402房(仅限办公用途)
 -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3.2.2《关于提名蔡云清女士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2.3《关于提名季学庆先生担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 同意票847,823,05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796,509股,占

 -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同意票847,081,4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票62,054,869 股,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 4.3《关于提名陈太松担先生任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8%。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工会委员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冯攀台先生、陈太清先生,共同组
- 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 1、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 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1名,公司监事和全体高级 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一、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 选举王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 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 (一)战略委员会:王耀、钟雨、韩锋、徐志坚、季学庆,
- 王耀任主任委员;
- 季学庆任主任委员;
- 物品批发;家具零售;灯具零售;日用杂品综合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厨房用具 及日用杂品零售;陶瓷、玻璃器皿零售;日用灯具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 卫生洁具 零售;木制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 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石材零售;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房屋租赁;场地出租(不含仓
- 储);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房地产开发经营。
- 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出具的德师广州报(审)字(15)第S0001
-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月31日 501,560,369.71 499,511,896.6 617,666.69 604,311.07 408,477,367.9 411,235,372.52 408,477,367,9 411.235.372.52 91,652,195.38 90,929,308.26
- (2)利润状态 (722,887.12)
- 保、委托该公司理财,以及该公司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10、交易标的的主要资产 广州卓升主要资产为位于南沙区南沙街道金隆路以东总部集聚区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 规划用地面积为22656平方米,规划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万平方米。

本次完成后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截至目前,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公司担

11、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司广东分公司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月31日,并出具同致信德粤评报字(2015)第A001号《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 告书》,评估结果如下所述:资产账面值为50,216.46万元,评估值为53,377.06万元,评估增值3, 160.60万元,增值率为6.29%。 负债账面值为41,123.54万元,评估值为41,264.88万元,评估增值 141.34万元,增值率为0.34%。 全部股东权益账面值为9,092.92万元,评估值为12,112.18 万元, 评估增值3,019.26万元,增值率为33.20%。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A-B	D=C/B×100%
1	流动资产	50,156.04	53,316.99	3,160.95	6.30
2	非流动资产	60.42	60.07	-0.35	-0.58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_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_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_	-	
8	股权分置流通权	-	_	-	
9	固定资产	52.66	53.09	0.43	0.82
10	在建工程	-	-	-	
11	工程物资	-	_	-	
12	固定资产清理	-	-	-	
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	_	-	
14	油气资产	-	_	-	
15	无形资产	3.40	3.40	-	0.00
16	开发支出	-	-	-	
17	商誉	-	-	-	
18	长期待推费用	3.58	3.58	-	0.00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8	_	-0.78	-100.00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1	资产总计	50,216.46	53,377.06	3,160.60	6.29
22	流动负债	41,123.54	41,264.88	141.34	0.34
23	非流动负债	-	-		
24	负债合计	41,123.54	41,264.88	141.34	0.34
25	连咨产(后有老切共)	0.002.02	12 112 10	2 010 26	22.20

- 9,092.92 交易双方以上述评估价作为参考,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
-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 1、转让标的
-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本次转让的标的为广州卓升公司90%股权及其所包含的股 东权益 2、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10,310万元。 3、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股权讨户手续 本次交易受让方番禺锦江以银行转账方式,在本协议生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股权转

让款;同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深圳金海马将其持有广州卓升

公司90%的股权一次性变更登记到番禺锦江名下。股权转让协议书生效后,转让方深圳金海马 及受让方番禺锦江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卓升公司的利润,承担相应的债务,分担相应的风险

六、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根据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将南沙划为自贸区,南沙新区定位为粤港澳全面合作的国家级新区,而广州卓升公司主要资产位于南沙蕉门河城市中心区内,南沙蕉门 河城市中心区是该区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核心区,为政府重点打造区域,该区域市场经济前景广阔。广州卓升公司于2014年2月成立,该公司目前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由于地方政府对该地块 竞买申请人资质设置了条件,因此由具备条件的深圳金海马出资设立。目前,该地块已取得相 关土地权属证明,并已进入开发建设阶段。本次番禺锦江收购卓升公司股权有助于公司业务整 合,推进房地产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要求。股权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 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
- 该关联交易已于2015年2月7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翟 美卿、修山城回避表决该事项,同时,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且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已出具独立意见: 认为本次收购价格以同致信德粤评报字 (2015)第 A001号《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转让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结合市场行情,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下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自愿和诚信原则,关联董 事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收购广州卓升90%股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 (四)审计委员会:陈同广、钟玉叶、蔡云清;
- 陈同广任主任委员。 四、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 聘任钟雨先生为公司总裁 任期与木届董事全任期一致
- 五、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秘书。
- 六、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聘任钟玉叶先生、朱广生先生、丛学年先生、周新虎先生、李维民先生、林青女士、郑步军先生、朱伟先生
- 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聘任丛学年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聘任周新虎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七、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聘任邓学农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 上述相关人员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1日

王耀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65年12月出生,江南大学工程硕士,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工艺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粉碎制曲车间主任、党支部书记,江苏洋河集团彩印有 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江苏苏酒 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书记、公司总裁助理、双沟洒业总经理、公司副总裁、双沟洒业总经理。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王耀先生是江苏省五一奖章获得者,曾 先后荣获淮阴市青年科技标兵、宿迁市十大青年企业家、中国酒业风云榜梦幻组合之年度销售总监等荣誉 称号。王耀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0.7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 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王耀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 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 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雨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白酒大师。历 任江苏双沟酒厂技术处处长兼环保处处长、技术中心主任;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经理 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技术中心主任,本公司洋河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酿造总监、总裁助理,本公司副总 裁,洋河股份泗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本公司泗阳分公司总经理。钟雨先生是江苏省 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曾先后荣获全国轻工行业劳动模范、江苏省技术能手、江苏省优秀科技工作者、宿迁 市有突出贡献专业技术工作者等荣誉称号。钟雨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钟玉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品酒师,酿酒师、中 国白酒大师。历任江苏洋河酒厂车间班长、副主任、主任,洋河集团组宣部部长、工会常务副主席、本公司副 总裁。汀苏双沟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洋河股份洋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执行总 裁、党委副书记、本公司洋河分公司总经理。钟玉叶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 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 三大股东)。除此之外,钟玉叶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 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广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酒 厂技术员、设备处长、供应部长、销售部长,淮阴市罐头饮料厂常务副厂长、党委副书记,洋河集团副总经理,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朱广生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9%的股份,同时 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7.93%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是公司第二 大股东)。除此之外,朱广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 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 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从学年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1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洋河西 厂总帐会计、财务处长、洋河集团财务部长、总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董事、副总裁。现任 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丛学年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 同时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9.69%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丛学年先生与本公司的挖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周新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8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国食品工业协

会白酒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中国首席品酒师、中国评酒大师。历任洋河集团技术员、质量检验科长、研究

所、勾储部部长,洋河股份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总工程

师。周新虎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22%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3%的股 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周新虎先生与本公 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

李维民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年7月出生,大专学历。历任江苏洋河酒业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江苏苏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维民先生曾荣获江苏省计划与经济委员会颁布的"销售状元"称号。李维民先生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 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 1.88%的股份(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 股东)。除此之外,李维民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 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

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青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5月出生,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历任江苏省宿迁市 财政局企业处副处长,市物价局局长助理,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公司党委常委。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林青女士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 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

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郑步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1月出生,MBA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江苏洋河集团 有限公司总经理、宿迁市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洋河股份采供物 流总监、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郑步军先生曾荣获"宿迁市有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工作者"、"宿迁市 十大本出青年"等称号。郑步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1万股。郑步军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 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朱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5月出生,南京大学硕士研究生。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市场总监、副总经理,公司战略研究总监,苏酒集团贸易股份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裁、战略研究总监、苏酒集团贸易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朱伟先生不 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0.70%的股份(宿迁市蓝天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1.06%的股份,是公司第二大股东)。除此之外,朱伟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 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 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邓学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审计师。历任宿迁市 审计局经贸处处长、主任科员、江苏双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11年6月至今任公司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邓学农先生先后受到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委、江苏省 人民政府、宿迁市审计局、宿迁市人事局嘉奖,2003-2005年度被江苏省审计厅、江苏省人事厅授予"先进了 作者"称号,享受市劳动模范待遇。邓学农先生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 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2月10日下午在南京 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2 月5日以短信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5名,亲自出席会议监事5名。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与会监事一致推举冯攀台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举 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冯攀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冯攀台先生简历附后。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 2月10日

2015年2月11日

特此公告。

冯攀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泗洪县粮食 局副局长、洋河集团副总经理。2002年1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冯攀台 先生为设立公司发起人之一,持有公司0.38%的股份,同时持有宿迁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8.45%的股份(宿迁 市蓝海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公司10.38%的股份,是公司第三大股东)。除此之外,冯攀台先生与本公司的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611 证券简称:诺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除述或者重大 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

-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诺力股份 股票代码:603611)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异 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 息。
- 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 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

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3个月内不会策划上述重大事项。

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于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

股票代码:000564

eninfo.com.cn)本公司公告

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

股票简称:西安民生 公告编号:2015-012

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

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征询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丽鹏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 认证证书的公告

关于获得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近日,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顺利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并 收到了由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公司知识产 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9490-2013,证书号码:165IP150009ROL,发证日期:2015年1月28
- 学化、标准化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形成贯穿生产与经营各环节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企业是 自主创新的主体,更是知识产权创造、管理、运用和保护的主体,提高企业的知识产权管理工作 水平是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的重要保证。 该证书的获得是公司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强有力的支撑,有利于增强公司知识产权管理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是国家知识产权局牵头制定的一项国家标准,目的是帮助企业建立科

的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提升企业知识产权意识,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市场竞争力。 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2月11日

债券简称:12民生债 债券代码:11215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与公司相关的重大 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西安民生"、股票代码"000564") 自2014年12月22(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 公告》,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 公司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正在就此重大事项进行论证,鉴于相关事项尚存 在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继续停 牌,待公司披露相关事项后复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 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90 证券简称:宝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5-001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公司收到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陆丰甲 湖湾电厂新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5]590号),本公司广东陆丰甲湖湾电

(2×1000MW)获得核准的公告

泊位和1个3000吨级重件泊位。本工程同步安装高效湿式静电除尘、脱硫、脱硝和在线烟气连续 监测装置。项目总投资为88.31亿元,其中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20%,为17.66亿元,由公司 自筹解决,其余资金通过银行贷款解决。 本工程项目单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预计于2017年建成

本工程将建设2台100万千瓦国产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1个10万吨级煤炭接卸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75 证券简称:银泰资源 公告编号:2015-009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0日,公司接到第三大股东侯仁峰通知,侯仁峰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7,000, 000股股份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相关质押手续已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2012 年3 月26 日,侯仁峰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非经银泰资源书面许可,本人不 得将重组获得的股票质押给任何他方,亦不以托管、信托等其他方式将股东权利委托或让 渡给任何他方" 侯仁峰在此次质押前,征求了公司的意见,公司经研究认为此项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

侯仁峰持有公司197,987,7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24%。截至目前,侯仁峰累计质押

规的规定,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由侯仁峰本人承担。

股数97,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

银泰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日

西安民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编号:临2015-02 优先股代码:360005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

─新建工程(2×1000MW) 茶核准批复。

投产并为公司带来利润增长。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股东恒生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

本次交易完成后,恒生银行所持剩余普通股股份约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5.87%,不 会导致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本公司将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恒生银行根据相关法律法 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357 证券简称:我武生物 公告编码:2015-008号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

浙江我武牛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5年2月11日在中国证

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2月9日

称"恒生银行")通知,恒生银行于2015年2月10日与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配 售代理")签订了配售协议,根据该协议,恒生银行拟出售其所持的部分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最 多占本公司普诵股股份总数的5,00%。相关股份将售予配售代理尽最大努力取得的机构投资 者,并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转让,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3.36元。

2015年2月10日